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19年11月28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腊肉（商标：/、规格型号：散装、生产/加工/购进日期/食品批号：2019年8月3日（购进日期）、质量等级：/）

（一）2019年8月8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对蓬江区广源小食店经营的腊肉（商标：/、规格型号：散装、生产/加工/购进日期/食品批号：2019年8月3日（购进日期）、质量等级：/）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数量0.75kg。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2730-2015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9月6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经检查未发现有涉案批次的腊肉，据当事人反映涉案批次的腊肉已销售完，当事人经营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2730-2015要求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我局遂予以立案调查。

（三）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批次食品的供货者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当事人经营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2730-2015要求的腊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一、 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减轻处理：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贰元伍角（￥12.5元），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仟零壹拾贰元伍角（￥5012.5元），上缴国库。（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罚决〔2019〕155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8日